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懲處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就鄧焯堯先生(會員編號A10200)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布的專業準則的行為，對鄧先生作出譴責，並命令他繳付罰款共二萬元予公會。

此外，紀律委員會命令鄧先生支付紀律程序之費用共三萬零二百九十五元。

在有關事件發生期間，鄧先生為鄧焯堯會計師事務所(現已停止執業)的獨資經營者。公會於二零零八年接獲資料指鄧先生按香港法例第159A章會計師報告規則於二零零七年出具一份關於一所律師事務所是否遵守第159F章律師帳目規則的會計師報告有不妥之處。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及鄧先生對其行為的解釋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條對鄧先生作出一項投訴，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委任一紀律委員會處理該項投訴。

鄧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裁定鄧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的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中列出的一項 "Fundamental Principles –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因鄧先生沒有適當地檢查該律師事務所的相關記錄而出具會計師報告。

經考慮鄧先生承認指控及有關情況，紀律委員會向鄧先生發出上述的命令。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如鄧先生不服上述就條例第35(1)條對其作出的命令，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即獲送達命令文本的30天內)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判決可於公會網頁 [www.hkicpa.org.hk](http://www.hkicpa.org.hk) 內 "Compliance" 一欄中查閱。

公會的紀律程式是由以五位元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五部份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即包括了主席的三名成員為業外人士，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的小組中選派委任，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因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紀律聆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安排的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索取。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可確定、修改或推翻委員會的裁判。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元，及支付紀律程式的費用。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三萬一千，註冊學生人數一萬四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PA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廣泛職能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維持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GAA）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世界上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目標是推動優質服務。聯盟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icpa.org.hk](mailto:stella@hkicpa.org.hk)